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9,255,166.41 元。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947,178.0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6,20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1,141,468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 405,058,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8,227,633.9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92%。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41,46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27,633.94	20,252,926.60	19,396,470.1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947,178.08	196,788,496.06	178,059,764.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9,255,166.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877,030.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0,598,479.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877,030.68		

现金分红比例 (%)	32.05
现金分红比例 (E) 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427,845,986.5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 (元)	6,323,062,070.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	6.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H) 是否在 15% 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19,396,470.14 元是公司银行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金额，与《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中现金分红额 19,396,466.16 元差异 3.98 元，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947,178.0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9,255,166.4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227,633.9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基因测序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该行业核心技术壁垒高、生产流程复杂、技术掌握和革新难度大、质量控制要求高，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掌握各种技术并形成竞争力。在第二代测序技术的推动下，基因测序在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和临床应用研究及其他领域的应用日益普及，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其中，基因测序服务已成为行业中市场份额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细分领域。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依托高通量测序技术和生物信息分析技术，建立了通量规模领先的基因测序平台，并结合多组学研究技术手段，为生命科学基础研究、医学及临床

应用研究提供多层次的科研技术服务及解决方案；同时，基于在基因测序及其应用领域技术积累，自主开发创新的基因检测医疗器械。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创新、存货采购、营销推广、全方位服务提升及日常运营开支等。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09,635,175.63 元，同比增长 4.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66,947,178.08 元，同比降低 15.16%，主要受核酸检测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额增加导致公司利润阶段性承压，随账款回收将消除。

为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高效地向更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进一步提升质量管控和内部管理水平，不断做大做强，增强核心竞争力。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2025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扩大产能建设及生产经营发展等方面。公司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努力做好业务经营，争取更高的盈利水平，争取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